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募集中
E@
K
司
法
院
達人就是你
資訊透明馬上知
法律用語即時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第 208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訴訟法歷經3年準備 111.1.4施行 持續守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遴選法官第11期結業 許院長勉常保「五心」
臺高院選出110年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1則
2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釋憲案件之回顧
3 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一審判決書（上）
4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之民事裁判2則

釋憲新紀元

憲法訴訟法歷經3年準備 111.1.4施行 持續守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本刊訊】憲法訴訟法 1 月 4 日正式施行，司法院當日舉辦「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中譯本新書發表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邀請翁岳生、賴英照、賴浩敏 3 位前院長，及現任、歷任大法官共同參與。

許院長致詞表示，憲法訴訟法正式施行，不僅更加落實憲法審查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意旨，也是在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強化大法官釋憲功能的殷切期望，真正落實釋憲權作為司法權一環的功能。許院長說明大法官行使職權，歷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3 階段，大法官由立憲初期的「解答疑義」逐漸走向「解決爭議」，由「維護憲政體制」朝向「保障人民權利」；82 年憲法法庭的設立，更是我國釋憲制度走向司法化、法庭化的重大變革。大法官以會議審理案件、作成解釋的方式行使職權，歷經 70 多年，在今日憲法訴訟法施行之際劃下句點，並期許新制能無缺漏的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守護珍貴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翁岳生前院長致詞時說明憲法法庭於 82 年 10 月 22 日落成啟用，於同年 12 月 23 日針對政府公債問題，首次進行言詞辯論；此後多件言詞辯論案都影響深遠。今日起大法官將以憲法法庭名義審理憲法訴訟案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解釋權，維護其司法機關應有之「法院」或「法庭」的型態，相信可以增強人民對大法官作為釋憲機關，行使司法權功能之信賴。

賴英照前院長則表示，憲法訴訟法施行的重點在於自德國引進的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在制度施行初期，外界不免有所疑義，也需要調適的時間，期許透過實務運作，可以使理論與實務逐漸磨合，並消弭外界的疑慮。

賴浩敏前院長亦期許釋憲制度的司法化、裁判化、法庭化、訴訟化，能更落實憲法保障人權意旨，繼續發揮憲法守護者的角色。

許院長另介紹新制內容及特色，並特別說明裁判憲法審查並非第四審，而是類似再審、非常上訴之憲法訴訟上特別救濟途徑。藉由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讓基本權保障、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成為訴訟攻防的日常，進而內化為司法的基因。而憲法訴訟新制的各項準備工作，在法制工作上，完成訂定、修正 11 項子法及 6 項行政規則；於輔助大法官組織編制上，釋憲幕僚單位的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比照法院建置相關法院化空間，並逐步進用研究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等；在電子資源上，全面依憲法訴訟所需相關功能再造憲法法庭網站。配合新制，新製成之與 5 院規格相同之憲法法庭、憲法法庭審判長印信，於展示後正式啟用。

另外，考量憲法訴訟法新增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參酌德國法制者甚多，為使國內能瞭解德國憲法審查最新發展趨勢，司法院特與德國 Nomos 圖書出版公司簽訂授權契約，由臺灣大學林明昕教授擔任翻譯小組總召集人，完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譯書，於同日發表，期許該書能提供我國釋憲實務與學術在憲法訴訟程序的比較法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及第 15 點、「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4 點、「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2 點、「司法院公報刊行要點」第 3 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4 點。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憲法訴訟卷宗編訂要點」、「憲法法庭使用科技設備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要點」、「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要點」、「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均自 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更名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均自 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中第 10 點之 1、第 10 點之 2 自 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其餘即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 4 點，自 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官多元進用

遴選法官第 11 期結業 許院長勉常保「五心」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1 期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自頒發結業證書及法袍予 5 位學員，司法院蔡炯燉副院長、周占春副秘書長、最高法院吳燦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鑫楨院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等人到場觀禮。

許院長表示，遴選法官制度融合普通法系、歐陸法系的優點，係司法院因應現代社會的複雜性與多變性所採行之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優秀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官陣容，相信更能使法官貼近多元變化的社會價值，進而提高人民對司法裁判的信賴。許院長又勉勵學員常保「五顆心」，即審理態度上的耐心、對裁判品質的細心、注重辦案效率的用心、悲天憫人的同理心、求知求學的好奇心，並在審判中同等維護被告與被害人之基本權利。

結業學員代表蘇宏杰、張敏玲則感謝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各實習法院的指導與照顧；也期許未來勿忘初衷，堅守公平正義，並銘記社會對法官深切的期待，承擔並履行更多的責任。

本期 5 位學員於完成 75 週研習後，經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合格通過，已於 110 年 12 月底分發至臺北、臺南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 110 年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1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之民、刑事聯席會議，決議選出民事足資討論裁判 1 件：高雄高分院 108 年度海商上更二字第 1 號損害賠償案。

裁判要旨略以：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另行簽發載貨證券者，運送人與託運人以外載貨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依載貨證券之記載。受貨人為運送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就持有之載貨證券所載運送契約應一併適用之條款（即引置或引入條款），唯於明知或可得而知運送契約之內容，且未於其與託運人間之契約排除載貨證券將之引置或引入者，始受引置（或引入）條款之拘束。